

**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**  
**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2023年9月27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持股5%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（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3,579,0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,570,037,319股的5.20%）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恩贝集团，受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23,431,17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9%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胡季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1,000,000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，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21%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临2023-059号《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转让双方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

### 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，股份转让双方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减少至102,579,08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99%，胡季强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；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增加至254,431,17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9.90%。胡季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、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仍为362,769,319股不变，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2%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亦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

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20.85%的股份；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